



亚洲开发银行新闻稿

亚行首次发行马来西亚林吉特债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2004 年 11 月 5 日讯 - 亚行今天首次在马来西亚国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马来西亚林吉特 (RM) 债券。

本次发行的 5 年期的一次性还本债券的本金金额为 4 亿林吉特(相当于 1.05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阿马证券银行和花旗银行。

亚行这次发行的林吉特债券的券息为每年 3.94%，每半年支付一次，比马来西亚政府证券 5 年期基准利率低 2 个基本点。在发行之前，亚行和主承销商组织了大量路演活动来向吉隆坡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宣传本次发行计划。

本次发行采用投标建档方式，需求相当强劲，总的投标金额超过 26 亿林吉特，是发行金额的 6.5 倍。多家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及金融机构等机构投资者认购了债券。

亚行的林吉特债券发行在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上创造了许多个“第一”：第一次由非本国实体发行，第一次由国际机构发行，第一次由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评为 3A 级的债券发行。

亚行副行长沃瑟纳 (Khempeng Pholsena) 表示，“本次开创性的交易是亚行寻求发展区域债券市场的又一个里程碑。作为亚行支持东盟中日韩债券市场行动的一部分，我们计划继续在区域内债券市场上发行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表明了亚行对马来西亚资本市场的信心。本次发行以及由此建立的有关监管框架和文本标准，将会促使其它外国借款人在马来西亚发行债券。此外，本次发行，以及在亚行计划通过进行套汇交易进行资产负债风险管理，还将有助于增强外汇交易市场的流动性。

“亚行很高兴能够在区域内成员国内筹集运营所需的资金，”亚行资金局局长柏木翰夫 (Mikio Kashiwagi) 表示，“本次发行的林吉特债券延续了亚行一直以来坚持的，在本地区进行市场开发性交易的传统，我们已经在日本、韩国、中国台北和印度有所作为，希望能够在未来进一步强化我们在区域内债券市场上的影响。”

阿马证券银行的执行董事 Kok Tuck Cheong 表示，“马来西亚政府允许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林吉特债券的举动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应当得到大力称赞。各方的承诺和理解，特别是马来西亚财政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承诺和理解，对本次亚行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债券发行至关重要。阿马证券银行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担任本次里程碑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花旗集团的马来西亚业务负责人兼马来西亚花旗银行首席执行官 Piyush Gupta 表示，“花旗集团很高兴能够参与本次里程碑式的交易，这表明了亚行和花旗集团对发展马

来西亚资本市场的努力。让我们特别兴奋的是，亚行本次发行吸引了许多机构投资者的兴趣。”